

拉萨市统计局文件

ལྷ་ས་བྱང་ཁྱེད་འཕྲུལ་མཁའ་ཕྱིན་ཁྱེད་ཁྲི་ཡིག་ཆ།

拉统发〔2025〕21号

关于印发《拉萨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规范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2025年第6次拉萨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拉萨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

《办法》构建了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公示、

共享、惩戒和信用修复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了统计守信、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四类信用等级的具体认定标准，规定了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包括激励守信、加强异常和失信企业监管、实施联合惩戒等），建立了信用修复机制，并对相关程序和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办法》的实施，对于营造公平诚信的统计环境、提升源头统计数据真实性、优化统计监管资源配置、增强政府统计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统计局要充分认识实施统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作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深入学习，准确把握要求。要组织本地区统计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办法》，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主要内容和工作程序，特别是要准确掌握信用等级认定标准、信息公示要求、差异化监管措施和信用修复流程，确保在实际工作中依法依规操作。

3.严格执行，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开展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示、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审慎认定的原则，保障企业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确保信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市局相关科室要加强业务

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县（区）统计局要主动加强与本地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要求及时推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推动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

5.强化宣传，营造诚信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面向辖区内承担法定义务的统计调查对象，广泛宣传《办法》内容和统计信用建设要求，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统计义务，树立诚信统计意识，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6.及时反馈，稳步推进实施。在《办法》实施过程中，要密切关注执行情况，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统计局报告。市统计局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国家、自治区最新要求，适时对《办法》进行评估完善。

《拉萨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自2025年8月18日起施行。请各县（区）统计局做好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拉萨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拉萨市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规范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统计机构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统计机构，是指拉萨市统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市、县统计机构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及时更新和完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

第四条 拉萨市统计局负责统一组织、规范、监督和指导全市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办法以及拉萨市统计局的部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六）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七）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六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数据查询；

（五）连续两年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六) 连续两年未发生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一) 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 迟报统计资料两次;

(四)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 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情节严重的;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三)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违法数额较大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
- (六)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七)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
- (八)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对符合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认定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告知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

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统计机构应当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统计机构应当采纳。

第十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企业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时限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

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事由、依据；

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直接作出的统计行政处罚信息。未开通门户网站的，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等其他渠道公示。

除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外（简易程序），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到“信用中国”网站。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失信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二）统计违法行为；

（三）依法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公示期为半年、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满，企业认真整改到位

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移除。

公示期限届满3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2年。

第十八条 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全年检查次数不低于1次，对统计一般失信企业不低于2次，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不低于3次。

第十九条 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公示满3个月后，或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若该企业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相关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同类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一般失信企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三条 统计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

拉萨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